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事项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陈佳莹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封毅	民间借贷纠纷	1,630.99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发来案号为(2024)沪 0112 民初 43843 号、(2024)沪 0112 民初 48824 号的传票，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开庭，法院前次已将此案件案号(2024)沪 0112 民初 43843 号拆分为两案处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6 日